

ICS 29.050

K10

团 体 标 准

T/CMSA 0009—2019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

Evaluation standard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enterprise capability

2019 - 05 - 07 发布

2019 - 05 - 07 实施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	2
5 评价基本条件	3
6 评价组织	4
7 评价程序	4
8 能力评价指标	5
9 评价结果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11
附录 C（资料性附录）申请材料	13
附录 D（资料性附录）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14
附录 E（资料性附录）防雷项目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湖北省防雷中心、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湖北省防雷减灾协会、深圳市防雷减灾协会、广东省防雷减灾协会、河南省防雷减灾协会、华云科雷（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雷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安防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焦雪、余田野、冯民学、王学良、程向阳、周俊驰、徐春明、赵添、姜翠宏、秦建新、谢睿思、卢广建、李征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评价基本条件、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能力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从事防雷产品生产与销售、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防雷技术服务等企业的能力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雷产品 lightning protection product

用于防护雷电危害的产品。

注：包括防雷材料、防雷元件、防雷器件。

3.2

防雷企业能力 lightning protection enterprise capability

防雷企业从事防雷业务的综合素质，具体体现在企业规模、生产经营（或工程）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

注：防雷企业包括防雷产品生产与销售、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防雷技术服务等。

3.3

防雷装置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LPS

用以对某一空间进行雷电防护的装置。它由内部防雷装置、外部防雷装置两部分组成。在特定情况下，防雷装置可以仅有内部防雷装置或外部防雷装置。

3.4

诚信 credit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3.5

参评企业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参加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活动的企业。

3.6

评价机构 appraisal organization

组织实施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的机构，该机构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成立或授权。

3.7

防雷工程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为避免或减少雷击损害而实施的工程。

3.8

防雷技术服务 lightning protection technical service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政府和社会提高防雷减灾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相关活动。

注：主要包括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技术方案评价、防雷技术咨询等。

3.9

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lightning protection system detection and maintenance

按照防雷装置的设计标准确定防雷装置满足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检查、测量、信息综合分析处理以及对防雷装置进行的日常维护工作。

4 能力评价证书分类和等级

4.1 根据不同的防雷业务工作，防雷能力证书分为防雷产品能力证书（防雷产品生产与销售）、防雷工程能力证书（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检测能力证书（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和防雷技术服务能力证书（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技术审核和防雷技术咨询），参评企业可根据开展的防雷业务和能力情况同时申请一类或多类不同等级的能力证书。

4.2 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能力等级，其中一级代表最高能力等级。防雷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满分 100 分，按附录 A 进行评分，其中不良行为和记录项为扣分项，各项指标分数累加即为最终评分。总分(保留 1 位小数)在 90.0 分及以上为一级能力，75.0 分（含）~89.9 分为二级能力；60.0 分（含）~74.9 分为三级能力。各能力等级对应的含义和总分见表 1。

表1 能力等级、含义及总分

能力等级		含义	总分 (保留一位小数)
防雷 产品	一级	企业规模较大、检测实验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生产销售业绩高，具有较强防雷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90.0分及以上
	二级	企业规模中等、检测实验设施较完备、管理规范、生产销售业绩较高的防雷产品生产制造企业。	75.0分（含）~ 89.9分
	三级	企业规模较小、检测实验设施较完备、管理规范的防雷产品生产制造企业。	60.0分（含）~74.9 分

防雷工程	一级	防雷设计与施工能力强、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所需的设施设备完善，具备承担规模和技术难度较大的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能够研究解决技术难度较大、较复杂的防雷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防雷技术创新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防雷设计与施工能力较强、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所需的设施设备比较完备，具备开展技术比较成熟、规范比较完备、复杂难度一般的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可承担包括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风险较低的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能力；可承担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企业工程设计与施工。	60.0分(含)~74.9分
防雷检测	一级	防雷检测技术能力强、防雷检测设备完备，具备开展规模较大、系统较复杂的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能力。具有较强的防雷技术创新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防雷检测技术力量较强、检测设备比较完备，具备开展技术比较成熟、规范比较完备、复杂难度一般的防雷项目的检测能力。可承担包括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项目检测。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雷灾风险较低场所的防雷装置检测；可承担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	60.0(含)~74.9分
防雷技术服务	一级	具备开展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防雷工程项目的雷击风险评估或防雷技术方案审查、或防雷技术咨询等防雷技术服务工作；可承担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相关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防雷技术创新能力。	90.0分及以上
	二级	具备开展防雷技术规范比较完备、复杂难度一般的项目的雷击风险评估或防雷技术方案审查、或防雷技术咨询等防雷技术服务工作；可承担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相关技术服务。	75.0分(含)~89.9分
	三级	具备开展技术难度较小、风险较低的项目雷击风险评估、或防雷技术方案审查、或防雷技术咨询等防雷技术服务工作；可承担GB 50057—2010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相关技术服务。	60.0分(含)~74.9分

4.3 不可移动文物的防雷工程（或防雷装置检测、或其他防雷技术服务）宜由一级能力或二级能力单位承担。

5 评价基本条件

5.1 能力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5.2 凡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从事防雷减灾工作1年及以上的企业均可自主申请防雷企业能力证书。

5.3 参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4 参评企业自愿参评，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5.5 评价机构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授权委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防雷行业协会，组织实施相关地区、相应能力等级的防雷企业能力评价。

5.6 评价机构应依据附录 A 给出的评价指标审核参评企业的申报材料。

5.7 评价机构应建立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服务基本规范、评价人员准则、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安全保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并在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

6 评价组织

6.1 全国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工作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进行组织，可成立防雷企业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

6.2 全国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中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开展，可委托防雷减灾委员会设立能力评价办公室。

6.3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防雷行业协会按属地原则开展当地行政区域的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工作，也可委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开展相关地区的能力评价工作。

6.4 各级评价机构应按照附录 A，组织对参评企业的评审，确定参评企业能力等级。

7 评价程序

7.1 发布通知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工作通知。

7.2 提交申请

参评企业应根据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向评价机构提交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参见附录 B）和相关的申请材料（参见附录 C）。

7.3 材料受理

评价机构受理参评企业的申请材料，并组织审查参评企业资格，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企业，通知其按期完成完善补充材料，对补充后仍不符合参评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并注明理由。

7.4 材料审核

省级防雷协会（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应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或委派 2 名以上专家到申请企业现场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7.5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查申报材料所提交的防雷产品生产、防雷工程、防雷检测、防雷技术服务所需的生产、检测、实验等设备仪器及相关设施清单中所列的实物；
- b) 核查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内容是否一致；
- c) 核查申报材料提交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d) 抽查 3 个~5 个防雷业务项目（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防雷产品开发和测试）的全套技术档案资料；
- e) 考察企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对有关制度、技术规范等的掌握与执行情况；

- f) 现场考察生产、检测现场环境，或提交的代表其能力样板工程的完成质量情况；
- g) 其他需要现场考察的内容。

7.6 记录备查

现场考核专家应将现场考查的各项内容记录在案，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必要的视听资料，形成现场考查报告提交专家组。

7.7 评价审查

评价机构采用核查企业经营信息、抽检现场质量、回访服务质量和访谈主要合作伙伴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附录 A，逐项确定各项评价指标分值，完成评价报告。

7.8 评价结果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参评企业的能力等级，并将评价结果在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争议的发放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在公示期受到举报的，经核实后，协会组织对参评企业进行复审。

8 能力评价指标

能力评价指标包括参评企业的依法经营、内部管理、技术能力和经营或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或市场表现、现场抽检考核、社会责任、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评分按照附录 A 执行。

9 评价结果管理

9.1 评价结果从公告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以后每 3 年复评 1 次。

9.2 参评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申请资格，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时给予通报，取缔其能力等级证书，3 年内不应申请技术等级评价。

9.3 等级证书应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表A.1给出了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本表中所有打分项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表 A. 1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类	项		
一 依法 经营 6分	1. 合法经营 (1分)	提交营业执照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 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有防雷相关业务,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生产/办公场所和设备, 生产/办公场所应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依法纳税 (1分)	提交近三年纳税证明,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1分)	提交最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得 0.5 分; 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执行记录,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4. 无违法违规记录 (1分)	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公益活动记录 (2分)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行业服务活动、主动开展专业知识宣传、诚信体系建设, 维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每次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二 内部 管理 10分	1. 质量控制 (3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人明确、企业质量控制文件齐全, 得 1 分, 缺 1 项扣 0.2 分; 质量控制有效执行、改进与预防纠正措施实施记录完备,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企业内部管理等组织机构健全, 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的得 1 分;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2. 档案管理 (2分)	建立档案管理规定各类档案归档及时、齐全, 保管整齐、安全、受控, 符合有关要求的, 得 2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3. 合同管理 (1分)	合同签订规范, 技术要求、验收质量、收费标准明确的得 1 分; 合同签订不规范的, 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分)	建立完善跟踪管理和投诉处理等售后服务监督机制, 得 0.5 分; 服务质量跟踪反馈记录完整,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人力资源管理 (1分)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和薪酬等管理制度完善, 得 0.5 分, 缺 1 项扣 0.1 分; 执行记录完整, 得 0.5 分, 缺 1 项扣 0.1 分; 直至不得分。	
6. 安全生产 (2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并严格执行, 每年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得 1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 不齐全或过期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三 技	1. 生产/ 办公场所 (1分)	产品	生产厂房 2000 (含) 平方以上得 1 分; 1000 平方 (含) ~2000 平方得 0.8 分; 500 平方 (含) ~1000 平方得 0.5 分; 500 平方以下的不得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有 300 平方以上 (含) 固定办公场所且有产权的 1 分; 有 100 平方 (含) ~300 平方固定办公场所且有产权的 0.5 分; 固定办公场所为租赁或产权面积 100 平方以下的不得分。

术 能 力 24 分	2. 仪器设备 (1 分)		设备仪器配备齐全、满足防雷业务实际需要的,得 0.5 分;配备不完备酌情扣分。 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部分检定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3. 从事年限 (2 分)		5 年(含)以上得 2 分,3 年(含)~5 年,得 1 分,1 年(含)~3 年得 0.5 分,1 年以下不得分。
	4. 人力资源 (6 分)		单位总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10 人~19 人得 1.5 分,5 人~9 人得 1 分,5 人以下的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a 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5 人~9 人得 1 分,3 人~5 人得 0.5 分,3 人以下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b 在 2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1 人得 1 分。
	5. 防雷标准 (3 分)		主持国家标准编制修订得 3 分;主持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1.5 分;主持团体标准(或参与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科技成果 (4 分)		在 SCI 或 EI 刊物或国内一级学报发表防雷相关科技论文 ^c 每篇得 1 分;核心期刊上发表每篇科技论文得 0.5 分,出版著作 ^d 每 5 万字得 0.5 分;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推广应用)奖 ^e 得 3 分;厅局级或国家级协会科技进步(推广应用)每项奖得 1.5 分;最高 4 分。
	7. 优质工程或技术创新 (5 分)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或示范工程类奖,得 1~5 分。 企业在防雷产品(或防雷技术方法)取得的发明专利(或国家级学会、协会认定的技术创新)每项得 2 分,获实用或外观新颖专利(或省级学会、协会认定的技术创新)每项得 0.2,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0.2 分,最高 5 分。
	8. 防雷竞赛 (2 分)		获省(部)级防雷主管机构、或国家级学会(或协会)组织的防雷竞赛 ^f 团体一等奖得 2 分,团体 2 等或 3 等奖每项 1 分,单项一等奖 1 分,单项 2 等、3 等奖 0.5 分;最高 2 分;获省级协会或学会一等奖得 1 分;二等奖得 0.5 分。
四 经 营 或 项 目 业 绩 30 分	1. 项目 总量 (5 分)	产品	上一年度营业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3000 万(含)~4000 万的得 4 分,2000 万(含)~3000 万的得 3 分,1000 万(含)~2000 万的得 1 分,1000 万以下的不得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防雷项目总量 800 万(含)以上的得 5 分,500 万(含)~800 万的得 4 分,300 万(含)~500 万的得 3 分,100 万(含)~300 万的得 2 分,50 万(含)~100 万的得 1 分,50 万以下不得分。
	2. 产品 种类/项目 类型 (8 分)	产品	每个类型的防雷产品加 0.2 分,最高 8 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爆炸品场所、输油管道、化工企业、高速公路、铁路、机场、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文物、旅游景区、学校、医院、信息机房等不同行业(领域)的综合防雷项目,每类项目加 1 分,最高 8 分。
	3. 重大合 同/项目 (3 分)	产品	近 3 年防雷产品 100 万(及以上)销售合同,每个加 1 分,最高 3 分。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近 3 年完成 100 万及以上的综合防雷工程(防雷检测 30 万及以上、防雷技术服务 20 万及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 3 分。
	4. 代表项 目 (12 分)	产品	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齐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不提交设备清单不得分。
			防雷实验室:经第三方论证机构认可得 2 分;独立实验室得 1 分。

			研发能力：近3年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开发防雷产品，并被相关部门认可，开发资料档案完整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工程	项目规模：100万（含）以上得2分，50万（含）~100万得1分，10万（含）~50万得0.5分，10万以下不得分。
			技术难度：一、二类防雷项目 ^a ：难度大得2分，一般得1分。三类及以下防雷项目 ^b ：难度大得1分，一般不得分。
			勘查报告：完整、清晰，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设计报告：设计依据正确、设计方案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得2分，一般得1或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施工报告（方案及施工记录）：施工方案详细合理、施工记录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竣工验收：经过验收合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记录：材料整理完整有序，人员签字正确、齐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	项目规模：30万及以上得1分，10万（含）~30万得0.5分，10万以下不得分。
			检测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原始记录：记录信息齐全、完整，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并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保证其再现的，得3分。不正确或不规范的，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量全，检测标准和依据适用正确，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可行的，检测结论正确的，得4分；适用错误的，每发现1起扣0.5分，直至不得分。
			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的，检测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能支持检测结论的，得2分。不一致，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人员签字、盖章正确、齐全的，得1分；漏缺或差错，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技术服务	项目规模：20万及以上得2分，10万（含）~20万得1分，5万（含）~10万得0.5分，5万以下不得分。
			技术难度：二类及以上防雷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报告：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技术方法科学、结论正确、经费预算合理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验收资料：通过论证或验收的得1分，没有或没通过不得分； 材料整理完整有序，人员签字、盖章正确、齐全得1分，漏缺或差错，每发现1起扣0.2分，直至不得分。
五 信 用 评 价	1. 企业信用（2分）		获得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较好以上得2分；没有参与信用评价且没有违约记录的得1分；近1年内被违约通报的不得分；信评记录在良好以下或没有参加信评记录的不得分。
	2. 信用体系（2分）		建立完善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并根据需求制定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或 市场 现 14 分		近一年内用户没有有效投诉或处置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获得的认证（2分）	获得计量认证、质量管理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获得实验室认可、安全生产许可；每个认证（或认可）得0.5分，最高2分
	4. 项目合格率（2分）	防雷产品或项目通过业主（或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并通过主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抽查（比例不少于5%）质量验收，质量考核合格率在95%(含)以上的,得2分;合格率在90%以下、75%(含)以上的得1分;合格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5. 客户满意度（2分）	通过第三方调查机构或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实际调查等方式获得的客户满意度在90%(含)以上的得2分;客户满意度在90%以下70%(含)以上的得1分;客户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6. 诚信表彰（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诚信企业称号（或认可）的得2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7.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分）	按时按合同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报酬，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六 现场 抽 检 考 核 10 分	1. 原件检查（2分）
2. 档案齐全（2分）		抽查二至三个防雷产品（或项目）的全套技术档案资料完备，人员签字及盖章没有遗漏，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3. 制度规章考核（2分）		主要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对有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掌握和执行良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4. 过程考核（4分）		防雷工程现场与设计施工方案一致，勘察报告、设计施工记录等完整，签字盖章无遗漏，防雷工程施工质量良好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非防雷工程项目，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全过程资料为参考。
七 社 会 责 任 6 分	1. 社会公益（2分）	有抢险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行为，且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得1分~2分。
	2. 宣传交流（2分）	积极组织参与防雷减灾宣传或技术交流等活动得到省（部）级主管机构、或中国气象服务协会表彰的，得1分~2分。
	3. 技术攻坚（2分）	参与国家或省（部）重大项目，解决防雷工程或技术难题，并得到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可）的，得1分~2分。
八 不	1. 参评活动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防雷工程能力证书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涂改、伪造、冒用防雷工程能力证书开展业务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2. 承揽业务	以行贿、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每发现1起扣5分。
		未签订委托合同(协议)的，每发现1起扣1分。

良行为 和 记录 (扣 分 项)		未履行合同约定引起纠纷的,每发生1起扣5分。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1起扣5分。
	3. 安全生产	工作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每发现1起扣5分。
		每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5分;每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10分。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因工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10分。
	4. 劳动者权益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每发生1起扣2分。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每发生1起扣5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每发生1起扣10分。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每发生1起扣5分。
	5. 社会信誉	发布夸大业绩和技术实力等虚假信息,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5分。
		不执行行业自律公约、道德准则被省级以上协会约谈且未整改的扣5分。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进入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组织等征信系统“黑名单”的,每发生1起扣20分。
		遭到社会投诉且查证事实清楚客观存在的,每发生1起扣5分。
		机构的重要变更(法人、技术负责人、名称、地址等)未按规定备案的,扣2分。
		不执行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或整改通知的,每发生1起扣5分。
		不执行行业规则、行业自律准则,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10分。		
^a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防雷、气象、通信、电子、电力、建筑、计算机以及其他专业工程等专业中、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并具备防雷专业知识。 ^b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是负责防雷工程质量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应熟悉防雷工程业务和质量控制要求,且从事防雷工程工作3年(含)以上的。 ^c 科技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申请单位。 ^d 著作:署名单位应有申请单位。 ^e 科技进步(推广应用)奖:获奖单位应有申请单位。 ^f 防雷竞赛:获奖单位应有申请单位。 ^g 一、二类防雷项目:根据GB50057-2010确定的建筑物防雷类别,或同类工程项目。 ^h 三类及以下防雷项目:根据GB50057-2010确定的建筑物防雷类别,或同类工程项目。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表B.1给出了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的样式，按照表B.1如实填写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表 B.1 防雷企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防雷企业能力类别			防雷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防雷工作时间							
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高 工	人	工程师	人	助工/技术员	人	技 工	人
企 业 概 况							

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申请材料

参评单位申请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a) 申请书；
- b) 《防雷企业能力申请表》；
- c)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 d)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参见附录 D，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职称证书和相应个人能力证书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e) 防雷企业质量管理手册；
- f) 企业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g) 生产设备,设计和施工设备、检测和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
- h) 防雷产品生产企业上一年度防雷产品名录；
- i) 防雷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并通过工程验收的《防雷项目表》参见附录 E；
- j) 防雷产品生产企业近 3 年自主开发的 3 个防雷产品的研发和测试相关产品技术资料；
- k) 防雷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企业近 3 年已完成 3 项代表其水平的防雷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 1) 合同：要求有封面、首页(甲乙双方信息)、标的与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
 - 2) 防雷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案(适用于防雷工程等项目)；
 - 3) 防雷检测方案(适用于防雷检测项目)；
 - 4) 技术服务资料(适用于防雷技术服务项目)；
 - 5) 项目验收材料。
- l) 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封面及编制单位人员页扫描复印件；
- m) 科技进步(推广应用)证书；防雷优质工程奖证书；各类防雷项目竞赛获奖证书，以及其他防雷行业相关获奖证书。

参考文献

- [1]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2]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3] GB 50650—2011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 [4]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5] QXT 31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